

《高等教育法》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应 竞 丽

内容摘要 《高等教育法》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系统地规定了我国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要求,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关键词 《高等教育法》 高校党建 思想政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已于1998年8月29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高等教育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高等教育的专门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教育法制建设和高等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高等教育法》的制定和颁布,对于积极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推动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进程,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高等教育法》从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各个大的方面,规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性质、任务、指导思想、管理体制、基本制度,高等学校的设立,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高等学校的学生,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等内容,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全面系统地规定了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要求。本文旨在对《高等教育法》这方面的内容进行阐述,并就如何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定,提出自己的粗浅认识和见解。

《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明确规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高等学校必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师生员工的头脑,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作为举办高等教育和从事高校管理的根本指针。在当前,要特别强调加强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掀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解决好邓小平理论“三进”的问题。高等教育如果离开这一正确思想的指导,就必然失去正确的发展方向,就担

当不起历史赋予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

(二)明确规定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规定,表明我国高等学校必须以国家的教育方针作为办学的根本指导方针。关于高等教育的任务,《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体现了共性与特性的统一。《高等教育法》一方面规定,高等教育必须“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另一方面又规定,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特殊任务和功能。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一切教育的共同任务,高等教育当然也具有这一任务。而按照教育的内部分工,高等教育的特殊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明确规定了我国高等学校内部的领导管理体制必须加强党的统一领导。《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规定在高校中加强党的领导,这是搞好高等学校的基本保证,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教事业的集中体现。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已明确规定了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近年来,原来实行校长负责制试点的高校都又逐步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从这些年的实践看,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十分必要的,效果也是好的。高等学校是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地方,加强党的领导尤为重要。作为一部关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法律,《高等教育法》有必要明确规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高等教育法》的制定过程中,有同志提出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写入《高等教育法》好不好。考虑到《宪法》、《国防法》等重要法律已经把党的领导写进去了,所以《高等教育法》是可以这么写的。目前,明确规定党的领导的法律只有《宪法》、《国防法》和《高等教育法》,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高校加强党的领导是何等的重要。《高等教育法》不仅明确规定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解决了过去“决策机构”含糊不清的问题,同时对党委和行政的职权也写得比较清楚,从而也可以避免以党代政,以便充分发挥校长的作用。根据我国高校的实际情况,《高等教育法》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高校的内部管理体制作了特殊的规定,指出“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四)明确规定了我国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高等学校的工作到底以什么为中心,这在过去是长期有争论的,有的提以德育为中心,有的提以教学为中心,有的提以科研为中心,有的主张教学、科研都是中心。《高等教育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这样,就使高等学

校的各项工 作都能自觉、主动地服从和服务于人才培养这个中心,从而消除了“多中心论”。高校的工作千头万绪,但无论哪一个方面的工作,都不能游离于人才的培养这个中心。只有这样,才能确保高校任务的完成。

(五)对我国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其一,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其二,把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为取得教师资格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其三,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育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其四,要求教职员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可见,《高等教育法》对高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要求是很全面的。

(六)对我国高等学校学生的思想品德和素质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高等教育法》在规 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基础上,对高等学校学生的思想品德和素质培养提出了全面的要求:一是高校学生必须努力使自己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二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三是国家、社会和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要给予奖励;四是学生必须思想品德合格才能毕业。这些规定,涉及到了高校学生思想品德和素质教育的各个主要方面。

综上所述,《高等教育法》不少内容直接间接地涉及到高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既有这方面的方向性和原则性规定,又有不少具体规定;既有关于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的内容,也有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内容;既有对学校的要求,也有对教职员和学生的要求。因此,《高等教育法》对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定虽是比较原则的,但却是系统而全面的,其内容涉及到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载入《高等教育法》,标志着我国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始步入法制化轨道。这些规定无疑是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无疑将大大推动我国高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

《高等教育法》是高校各项工作的直接法律依据,当然也是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直接法律依据。我们制定了一部很好的法律,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保证这部法律的切实贯彻实施。那么,我们如何才能保证《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定落到实处呢?或者说,根据《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当前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高校的党建和思想政治

工作呢?

(一)遵循《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教育指导思想的规定,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师生员工的头脑,掀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高校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呈现出鲜明的特点。广大干部、师生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运用理论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大大提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已成为广大师生员工的共识和行动。但也还存在一些值得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如:有的同志对学习邓小平理论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还不足,学习自觉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学风上还有不少应该改进的方面,学习还需要进一步与高校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教师队伍的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这项教育的需要。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学习中认真加以解决。

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必须同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紧密结合,必须全面、正确领会和掌握邓小平科学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同时还必须加大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青年学生头脑的工作力度。赢得青年,才能赢得未来。现在在校的青年学生,是我国21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他们的思想倾向、价值取向怎样,精神状态如何,道德素质、知识能力如何,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关系到党的基本路线能否长期坚持不动摇,决定着21世纪中国的命运。党中央对“三进”工作十分重视和关心,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讨论高校开设邓小平理论课和“两课”改革问题。我们要坚决按照中央的要求,紧紧围绕落实“两课”新方案,加强教材、师资队伍建设和理论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构建起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内容的“两课”教学体系,充分发挥“两课”在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二)遵循《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教育必须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的规定,坚持高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我国《教育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了现阶段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法》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鲜明地体现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指明了我国教育的目的及其实现目的的途径和要求,是我国教育改革的总的指导方针。国家的教育方针,无论教育的哪一个层次都必须贯彻。

高等教育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此应从三个方面加以把握。首先,高等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高等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就是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服务。其次,高等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这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途径。第三,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高校培养目标的重要内容。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关于教育方针的表述相比较,后来的《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在“德、智、体”之后增加了“等方面”,这样既保持了德、智、体在全面发展中的突出地位,又包含了美、劳等其他方面的要求,为其他方面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国社会主义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总的培养目标。“建设者”和“接班人”并提,集中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教育工

作的根本要求。“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国教育培养目标中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我们所培养的学生,不仅是建设者,而且同时也是接班人。第四,把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与创新教育结合起来。江泽民指出:“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因此,高等教育必须突出创新教育,高等学校培养的人才既应当是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又必须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遵循《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强党对高校的统一领导的规定,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党的建设,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是搞好高校党的建设的关键。领导班子建设的重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最近党中央提出,要把深入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作为今后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这是贯彻十五大精神,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高校党委应按照中央的要求,有计划地在各级班子中开展“三讲”教育,用整风精神解决领导班子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把学习理论与改造主、客观世界结合起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要继续坚持和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习理论的制度,把领导干部学习理论纳入干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把理论学习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对于学习不努力、工作一般化的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应进行组织调整。

《高等教育法》已明确规定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要依法完善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理顺学校党政的关系。学校党委要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把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结合起来,把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和充分发挥校长的作用结合起来,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合力和整体功能,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班子成员应不断加强思想政治修养,讲政治、顾大局,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团结,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地搞好学校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德才兼备”和“四化”的要求,进一步抓好培养选拔跨世纪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对于思想业务素质好、教职员拥护的优秀年轻干部,要及时提拔到重要岗位培养。要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目标规划到位,培养措施到位。还要加强学校与地方、学校与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不断优化领导班子的结构。

(四)遵循《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中心工作的规定,紧密围绕育人这个中心做好各项工作,特别是要进一步抓好“三育人”工作。学校各系统、各部门,广大教职员工都应当树立“中心意识”,自觉地为培养合格人才做好各项工作。为此,广大教职员工必须树立全员育人、全面育人的思想,自觉地抓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三育人”工作。我国各高校过去在“三育人”方面都作了大量的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少高校成为这方面的先进典型。“三育人”已成为各高校广大教职员工的共识,“三育人”工作已成为各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应当进一步强化这项工作,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这项工作的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以保证“三育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

(五)遵循《高等教育法》关于教师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规定,不断提高广大教职员工

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把学生的心灵塑造好,教师首先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才可能成为学生的楷模,也才可能成为真正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就要求高校教师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思想觉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和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品行端正,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忠于职守,任劳任怨,认真负责,刻苦钻研,积极向上,等等。教师的好思想、好品质会给学生以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反之,就会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对教师思想品德的要求应高一些,这是教师最重要的行业特点之一。教师的积极性主要来源于对教师岗位、教育事业的热爱。热爱教育事业,就会以教书为荣,以育人为乐,忠于职守,勤于耕耘,为自己所热爱并自愿选择的事业奉献一切。这样的人作为教师,将在教育教学中尽职尽责,作出贡献。反之,不热心于教育事业、计较个人得失、见利忘义、贪图享受的人,不可能全心全意献身于教育事业,纵然才华横溢,亦不宜作教师,即使已为教师者,也不可能成为称职的教师。对于不宜作教师的,应及时进行岗位调整。对于思想品德不好、违反职业道德要求的,要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

(六)遵循《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学生思想品德和素质教育的规定,大力加强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在高校积极推进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任务。它是克服现行教育种种弊端的有效措施,是迎接21世纪挑战、培养跨世纪合格人才的战略举措。邓小平明确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高校的素质教育抓好了,就为实现上述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各高校都在下大力气抓素质教育,各校从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入手,加大教改力度,努力探索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劳动技能、审美情趣和身体心理素质的办学模式,不少高校已取得了可喜成效。但要全面抓好素质教育,任务还很艰巨。这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需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转变办学指导思想;需要学校、家庭、社会的密切配合,搞好校内外的配套改革;还需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各高校要按照素质教育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改革方向,锲而不舍地抓好素质教育,争取更大成效,为实现跨世纪奋斗目标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

(应竞丽:四川师范大学教务处,四川成都 610068)